（上接B121版）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1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1,420,170,130.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531,281.3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335,760.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9,017,434.53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49,513,846.86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203,758,754.43元,减去2023年度现金分红187,355,330.1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65,917,271.19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760,9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243,157股后的股本数624,517,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如果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760,9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243,157股后的股本数624,517,76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56,129,441.75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60,529,714.60元(含交易费用)。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16,659,156.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8.56%。

4、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6,129,441.75	187,355,330.10	245,744,711.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531,281.39	202,814,382.85	283,710,212.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5,917,271.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06,101,589.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9,229,4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351,95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9,229,48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507,750.28	715,624,301.38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780,989.23	76,628,070.1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00	0.00
合计金额	956,288,739.51	792,252,371.48
占总资产的比例	31.42%	25.10%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760,9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243,157股后的股本数624,517,76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2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2024年度,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7,191,139.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936,672.07	27,269,398.90	4,293,916.89	17,994,781.05	-13,870.32	138,903,502.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9,078.42	136,169.18				445,24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3,070.45	826,042.38		70,707.20	-1,586.38	3,586,819.25
存货跌价准备	4,745,468.66	-536,789.70			-144,417.91	4,064,261.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354.57	274,723.45				379,078.02
商誉减值准备	12,198,524.97	7,613,705.41				19,812,230.38
合计	154,127,169.14	35,583,249.62	4,293,916.89	18,065,488.25	-159,874.61	167,191,139.01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994,781.05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0,707.20元,合计18,065,488.25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7,269,398.9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4,293,916.89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36,169.18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26,042.3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企业已与客户签订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6,789.70元。

(3)合同资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计提,确认合同资产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74,723.45元。

(4)商誉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遵循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ORTHODYNE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投入较大且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利润下降,未来该子公司将继续投入拓展海外业务,预计整体业务发展相对平稳,本报告期在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时,预期未来的现金流采取零增长方式,经测试,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613,705.41元。

2、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7,994,781.05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70,707.2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的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583,249.62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4,293,916.89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31,289,332.73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环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雪迪龙")、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尚蜂"),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准检测"),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信息科技"),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鑫"),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8%,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全资子公司须在各自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拟批准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批准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0	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66%	18.39	2,000	0.77%	否
1.1	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89%	0			否
1.2	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77%	0			否
2.0	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19%	1,798.09	1,000	0.39%	否
3.0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48.14%	0	200	0.08%	否
4.0	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1%	0	100	0.04%	否
合计		-	-	1,816.48	3,300	1.28%	-

注:本次批准担保额度包含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序号1.0、1.1、1.2三家子公司共可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序号2.0公司可用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额度,序号3.0公司可用不超过200万元担保额度,序号4.0公司可用不超过100万元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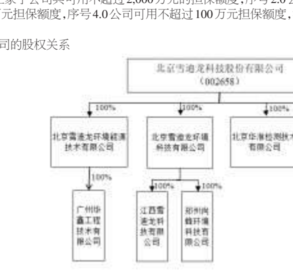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3号1幢4层406室(昌平示范园)

4、法定代表人:缑冬青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维修仪器仪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雪迪龙环境科技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6,746.85	营业收入	11,495.79
负债总计	1,191.53	利润总额	-111.58
所有者权益	5,555.31	净利润	-131.20
资产负债率	17.66%		

11、经查询,雪迪龙环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郑家村一路440号

4、法定代表人:郜武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公司的关系:江西雪迪龙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3,789.04	营业收入	1,922.86
负债总计	2,155.59	利润总额	-607.39
所有者权益	1,633.45	净利润	-593.87
资产负债率	56.89%		

11、经查询,江西雪迪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7号新发展楷林广场(二期)10#-A号楼24层2404号

4、法定代表人:王洪畅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水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室内环境检测;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郑州尚蜂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1,547.05	营业收入	1,954.43
负债总计	383.20	利润总额	-121.77
所有者权益	1,163.85	净利润	-112.92
资产负债率	24.77%		

11、经查询,郑州尚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73号316(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4、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城市规划设计;噪声污染监测;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保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监测;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仪器仪表修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转让服务;

9、与公司的关系:广州华鑫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5,512.72	营业收入	6,747.83
负债总计	2,160.52	利润总额	-49.78
所有者权益	3,352.20	净利润	-32.63
资产负债率	39.19%		

11、经查询,广州华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4、法定代表人:郜武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1日

7、营业期限:2034年06月10日

8、经营范围:技术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华准检测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798.69	营业收入	1,040.24
负债总计	384.51	利润总额	-130.66
所有者权益	414.18	净利润	-126.11
资产负债率	48.14%		

11、经查询,华准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高新三街3号1幢4层402室

4、法定代表人:郜武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于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雪迪龙信息科技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6,573.99	营业收入	904.43
负债总计	184.99	利润总额	-856.40
所有者权益	6,389.00	净利润	-854.29
资产负债率	2.81%		

11、经查询,雪迪龙信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此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须在各自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关联董事缑冬青女士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3.33万元,其中为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8.09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84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该担保额度包含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十三担保金额,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迪龙")及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被担保方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拟对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全资子公司须在各自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具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拟批准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批准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0	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73.05%	0	200	0.08%	否
2.0	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92%	996.84	1,000	0.39%	否
合计		-	-	996.84	1,200	0.46%	-

三、被担保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类型:法人团体

3、住所: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04室

4、法定代表人:敖小强

5、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7、营业期限:2025.3.4-2026.3.3

8、业务性质:贸易、投资

9、与公司的关系:香港雪迪龙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1,848.11	营业收入	0.00
负债总计	1,350.12	利润总额	-256.43
所有者权益	497.99	净利润	-258.01
资产负债率	73.05%		

11、经查询,香港雪迪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三号

4、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5、注册资本:4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环保节能、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生产制造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环境能源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计	6,342.35	营业收入	1,033.48
负债总计	4,561.55	利润总额	335.77
所有者权益	1,780.81	净利润	244.74
资产负债率	71.92%		

经查询,环境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关联董事敖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3.33万元,其中为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8.09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84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该担保额度包含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十二担保金额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2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独立董事田贺忠先生、财务负责人赵爱学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毅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1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1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缑冬青女士、谢涛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浮动发放。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只领取固定基本年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5、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董事、监事单项奖励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单项奖励由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6、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年薪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2只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62只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 (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厦门安居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17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53,355.5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5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计划分配人民币29,050,000.00元,约占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3、2024年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58,153,325.64元,2024年9月已分配29,099,970.12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分配金额合计为58,149,970.12元,约为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4月1日 场内:2025年4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5年4月3日 场内:2025年4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8,153,325.64元,2024年9月已分配29,099,970.12元,本次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29,053,355.52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5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